

#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

2015/12

## 一、申請對象：

旅居德國巴登符騰堡邦（Baden-Württemberg）及巴伐利亞邦（Bayern）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

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人民在德國巴登符騰堡邦及巴伐利亞邦依行為地法結婚，相關結婚證明文件應依規定向本處申請驗證（請參考本處網站「領務--文件證明--申辦德國結婚證明文件驗證」相關說明），雙方當事人並應親自至本處接受面談，面談通過後始可在台辦理結婚登記。

## 二、應備文件：

- （一）詳實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或本處網站 <http://www.taiwanembassy.org/de/muc> 下載），並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護照影本、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三）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並通過本處面談，或已辦妥結婚登記之台灣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四）[保證書](#)：應由台灣地區配偶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貼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五）第1次申請來臺團聚者，臺灣地區配偶應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 （六）德國再入境簽證或居留證影本。
- （七）證件費：18 歐元。付款方式：匯款（戶名：Taipeh Vertretung München，銀行：Deutsche Bank，IBAN: DE41 700 700 240 2615003 00，BIC (SWIFT): DEUT DE DBMUC）或自備現金。
- （八）回郵信封：未能親自領件者，請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妥郵票之回郵信封。
- （九）委託在台親友代向移民署領取入出境許可證者，請提供代領人之聯絡資訊。

## 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後向本處送件，由本處核轉移民署辦理，由移民署在台審核發證，所核發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寄送本處，再由本處轉發申請人，所需時間約 1-2 個月。

#### 四、相關事項：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經審查後得核給 1 個月內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後准予延期，期間為 5 個月。
- (二) 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境，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依規定核准停留期間為 6 個月。
- (三) 來臺團聚者，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個月（或實際核予停留期間）。但所持大陸往來通行證或護照所餘效期未滿 7 個月者，僅得延期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 1 個月。
- (四) 大陸地區配偶未曾接受面談或通過面談前，初次或再次申請來臺，應備有回程機、船票。
- (五)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 (六) 大陸地區配偶已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經申請許可再次來臺者，得申請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 (七) 依據大陸地區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前往台灣，須持有大陸公安部核發之「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申請人擬自大陸地區前往台灣者，應自行了解並注意相關規定，以免發生無法登機之情形。

- 本處諮詢電話：089-51267911 信箱：[mucl@mofa.gov.tw](mailto:mucl@mofa.gov.tw)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聯絡電話：+886-2-23889393 <http://www.immigration.gov.tw>